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股东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签署日期书写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更正后：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此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